

# 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德竞磋（服务）2024-038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玉树州、海北州重大地质灾害  
隐患排查

采购人：青海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投标邀请 .....        | 2  |
| 第二部分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5  |
| 第三部分 | 供应商须知 .....       | 7  |
| 第四部分 | 采购项目合同书 .....     | 16 |
| 第五部分 | 响应文件格式 .....      | 40 |
| 第六部分 |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 61 |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2024年玉树州、海北州重大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05月09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诚德竞磋（服务）2024-038

项目名称：2024年玉树州、海北州重大地质灾害隐患排查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642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664200.00元

采购需求：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 1  | 玉树州、海北州重大地质灾害隐患排查 | 1  | 664200.00 | 项  |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4年12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6) 供应商需具备地质灾害防治单位危险性评估甲级和勘查设计甲级资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29日至05月08日，每天00:00至24:00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5月09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5月09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

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

3. 本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项目信息网》发布。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海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海晏路 77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971-611595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五四西路 61 号新华联国际中心 3 号公寓楼 17 楼  
项目联系人：崔女士  
联系方式：0971-6184771

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8 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
|----|------------|---|
| 1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诚德竞磋（服务）2024-038  |
| 2  | 采购项目名称     | 2024年玉树州、海北州重大地质灾害隐患排查  |
| 3  | 采购人        | 青海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7  | 采购预算额度     | 66.42 万元  |
| 8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9  | 采购要求       |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
| 10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1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 <b>1.3万元</b><br>收款单位：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br>开 户 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青海省分行营业部<br>银行账号：20363999900100000817031<br>缴费时间： <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b> |
| 12 | 缴费方式       |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br>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
| 13 | 磋商保证金退还    |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 14 |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 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上传  |
| 15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4年05月09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
| 16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4年05月09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
| 17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  |
| 18 | 答疑澄清方式     | 线上答疑，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答疑澄清，如在   |

|    |          |  |
|----|----------|--|
|    |          | 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进行答疑澄清，视同放弃答疑澄清。               |
| 19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br>收费金额：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1万元 |
| 20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
| 21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br>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
| 22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
| 23 | 其他事项     | 无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投标邀请
-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供应商须知
- （4）采购项目合同书
- （5）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7）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 8. 磋商保证金

8.1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开启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8.2 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以转款方式直接缴入“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保证金专用帐户。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9.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

##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1）响应文件封面
- （2）磋商函
- （3）投标报价一览表
- （4）服务响应表
-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供应商承诺函
-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9）资格证明材料
- （10）财务状况证明
-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4）磋商保证金
- （15）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 （16）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9）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本项目采用线上评审，编制响应文件时磋商文件格式作为参考。

## 11.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1.1 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和盖章。

11.2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2.1 本项目采用在线电子评审，对响应文件的密封不做要求。
- 12.2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13.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五、磋商过程

##### 14. 磋商过程

- 1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 14.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 14.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 15. 磋商小组

-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 15.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

组成员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5.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 16. 磋商程序

16.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6.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6.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0.1 款（1）-（13）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服务内容、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0)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

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17. 评审办法

17.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 17.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 项目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
| 价格部分<br>(10分) | 投标报价<br>(1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
| 商务部分          | 类似业绩          | 提供近三年来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有效证明材  |

|               |               |   |
|---------------|---------------|---|
| (30分)         | (20分)         | 料得4分，最高分为20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包含（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合同须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   |
|               | 技术人员<br>(10分) |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工环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提供职称证明）<br>2. 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工环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提供职称证明）<br>3. 项目组其他人员：项目组其他人员每有一个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得1分，满分6分。（提供职称证明）    |
| 技术部分<br>(60分) | 质量控制<br>(20分) | 根据项目特点和执行要求制定具体的管理和质量控制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需符合的国家、行业及我省标准及规范②内部监督检查制度③质量把关制度④总体目标等。方案详尽、完整、易于理解、具有建设性的得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 |
|               | 保证措施<br>(10分) | 根据项目特点①对采购内容进度要求、成果质量等作出承诺②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等。措施得当，目标可控，满足项目质量需求，编制合理，完善，可行性及针对性强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                           |
|               | 技术方案<br>(25分) | 根据项目特点和执行要求制定具体的技术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具体工作部署②进度计划③拟投入设备物资情况④预期提交的成果⑤工作方法与技术要求等。方案详尽、完整、易于理解、具有建设性的得2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3分；扣完为止。       |
|               | 安全生产<br>(5分)  | 根据项目情况提供安全生产措施，包函：①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的分析及预案②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处理措施。措施内容完整齐全、与项目实施要求完全匹配、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文字阐述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          |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 18.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19. 成交通知

1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八、授予合同

### 20. 签订合同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3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

20.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九、磋商活动终止

## 21. 终止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 十、处罚

### 22.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1、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 2、收费金额：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1万元。

##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合同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为准）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德竞磋（服务）2024-038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玉树州、海北州重大地质灾害隐患排查

采购合同编号：QHCD-2024-038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供应商（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月\_\_日项目名称：2024年玉树州、海北州重大地质灾害隐患排查（项目编号：青海诚德竞磋（服务）2024-038）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人员工资、交通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三、服务期限、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4年12月；地点：玉树州、海北州。
2. 工作内容：开展玉树州、海北州重大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并提交玉树州、海北州汛前、汛中、汛后排查报告。
3. 提交的成果：玉树州、海北州汛前、汛中、汛后排查报告及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报告。
4. 质量标准：《地质灾害排查规范》（DZ/T 0284—2015）。

### 四、付款方式

根据合同约定和工作进展，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乙方提交汛中排查报告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乙方提交汛后排查报告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

总金额剩余的10%。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因甲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约定期限、或未足额支付合同价款的，按同期银行借款利息支付相应的违约金；甲方自行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的，造成的成本增加，由甲方支付实际支出费用；违反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答复期限造成暂停工作的，可按照延迟答复时间对工期进行延迟。

2. 乙方违约：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①编报、提交项目设计与最终成果资料及未能通过审查的，应按照合同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

②无故未完成工作计划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③不提交项目成果或不汇交项目资料的，应按照合同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

④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未及时向甲方提出申请，并未获得甲方书面同意的，应按照合同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

⑤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的，应按照合同额20%支付违约金。

3.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 八、保密、知识产权

1. 保密：当事人都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的规定，对属于国家秘密的事项、资料、文件负有不可推卸的保密责任；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

密泄露给第三方；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成果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合同解除或终止，保密协议始终有效。

2. 知识产权：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数据、资料和成果产权属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九、成果检查验收

1. 项目进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履行合同中的质量等进行检查。

2. 甲方按有关规定对乙方履行合同中的成果进行验收。

3. 甲方认为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向乙方说明原因，乙方应在弥补缺陷之后，再次提交验收申请。

4.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验收地点、验收时间进行协商，乙方可以对影响公正的验收组组成人员提出异议。

5. 验收结束后的7个工作日内，甲方必须向乙方发放验收意见书，验收未通过的除外。

6. 成果验收意见明确需整改的，乙方应在收到整改意见后的30天内完成，并提交整改报告，完善相关验收手续，直至项目验收通过。

##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_\_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地质灾害隐患排查订立，通用于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甲方与乙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甲方：指与乙方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乙方：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甲方接受的具有地质灾害防治甲级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甲方与乙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内的项目。

1.1.8 任务书：指由甲方就重大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重大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乙方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乙方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认可，满足乙方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

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重大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的场所以及甲方具体指定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乙方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乙方提交成果资料后，为甲方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设备维护、现场处置和验收等。

##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甲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甲方和乙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甲方、乙方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来往信函的内容。

##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第2条 甲方

### 2.1 甲方权利

2.1.1 甲方对乙方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成果予以验收。

2.1.2 甲方对乙方无法胜任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甲方拥有乙方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 2.2 甲方义务

2.2.1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甲方应提供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所需要的技术资料等，若上述资料由乙方负责搜集时，甲方应承担相关费用。

2.2.3 甲方应对乙方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及费用。

2.2.4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2.3 甲方代表

甲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的甲方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甲方代表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甲方有关的具体事宜。甲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甲方更换甲方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甲方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撤换甲方代表。

## 第3条 乙方

### 3.1 乙方权利

3.1.1 乙方在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可向甲方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3.1.2 乙方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拥有知识产权。

### 3.2 乙方义务

3.2.1 乙方应按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排查工作。

3.2.2 乙方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乙方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甲方继续提供后期服务。

3.2.4 乙方开展排查工作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5 乙方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排查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6 乙方应在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2.7 乙方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

3.2.8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3.3 项目负责人

3.3.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项目负责人经乙方授权后代表乙方负责履行合同。

3.3.2 乙方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3.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乙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3.3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甲方有理由的更换要求，乙方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甲方。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3.1 项约定的职责。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

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乙方人员

3.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甲方提交乙方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各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4.2 乙方委派到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中的乙方员应相对稳定。排查工作过程中如有变动，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工程乙方员变动情况的报告。乙方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甲方，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4.3 甲方对于乙方主要参与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乙方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甲方所质疑的情形。甲方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乙方员的，乙方认为甲方有理由的，应当撤换。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5 乙方代表

乙方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排查工作的乙方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乙方代表在乙方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乙方有关的具体事宜。

## 第4条 工期

###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排查工作，并接受甲方对排查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 4.2 成果提交日期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4.3 甲方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 （1）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 （3）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4）甲方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5）甲方改变排查技术要求；
- （6）甲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乙方在第 4.3.1 款情形发生后 7 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 4.4 乙方造成的工期延误

乙方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乙方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 （3）因弥补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 （4）因乙方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 （5）乙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 4.3.2 款处理。

### 第 5 条 成果资料

####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排查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5.2 成果份数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四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甲方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 5.3 成果交付

乙方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甲方交付成果资料，甲方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 5.4 成果验收

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排查成果组织验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甲方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 第 6 条 后期服务

## 6.1 后续技术服务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后续技术服务，甲方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 6.2 竣工验收

无

#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甲方和乙方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甲方和乙方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 （3）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7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7.2 费用支付

根据合同约定和工作进展，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乙方提交汛中排查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乙方提交汛后排查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10%。

##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方案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甲方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7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变更要求，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 14 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乙方，甲方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排查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

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人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甲方和乙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7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2天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甲方和乙方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 （3）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4）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 （5）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第11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 第12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发生未按第7.2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7.3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



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 28 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 12.1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 14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1** 乙方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乙方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 **第 14 条 违约**

### **14.1 甲方违约**

#### **14.1.1 甲方违约情形**

- （1）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甲方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 （3）甲方未按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 （4）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 **14.1.2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或甲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已开始工作的，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 50%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50%；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 50%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100%。

（2）甲方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乙

方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甲方赔偿乙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甲方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 14.2 乙方违约

### 14.2.1 乙方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 (3) 因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4)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 14.2.2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或乙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乙方赔偿甲方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 第 15 条 索赔

### 15.1 甲方索赔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甲方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乙方索赔：

-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乙方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乙方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乙方在收到甲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 (4) 乙方在收到甲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甲方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 (5) 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甲方应阶段性向乙方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乙方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 15.2 乙方索赔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乙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乙方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

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索赔：

（1）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甲方收到通知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有权停止作业，并向甲方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甲方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乙方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乙方应阶段性向甲方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结束后 21 天内，向甲方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

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事件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

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

####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1)本合同；(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 1.3.1 适用法律法规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1.3.2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技术规范如下：

(1) 《地质灾害排查规范》（DZ/T 0284—2015）；

####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 1.5 联络

1.5.1 甲方和乙方应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

## 第 2 条 甲方

### 2.2 甲方义务

2.2.2 甲方委托乙方搜集的资料： /

2.2.7 甲方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 /

### 2.3 甲方代表

招标人代表的姓名：

招标人代表的职务：

招标人代表的职责：

## 第 3 条 乙方

### 3.1 乙方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3 乙方代表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授权范围： （1）参与项目投标和合同签订；（2）参与组建项目部；（3）主持项目工作实施计划；（4）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5）法定代表人授予的其他权力。

## 第 4 条 工期

###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 4.3 甲方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 /

## 第 5 条 成果资料

### 5.2 成果份数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 \_\_\_\_\_ 份，方案及设计成果资料 \_\_\_\_\_ 份。甲方要求增加的

份数为\_\_/\_\_份。

####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

### 第6条 后期服务

####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

###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1)\_\_\_\_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2)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

#### 7.2 费用支付

合同签订后一次支付

###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

####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

###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

## 第9条 知识产权

9.1关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机密，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 第10条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_\_\_\_\_。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乙方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_\_\_\_\_。

10.2.2 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_\_\_\_\_。

##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3.2 责任保险的约定：/\_\_\_\_\_。第14条 违约

### 14.1 甲方违约

#### 14.1.2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进行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定金；已进行设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

支付。

## 14.2 乙方违约

### 14.2.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对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部分。

## 第 15 条 索赔

### 15.1 甲方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_\_\_\_\_。

### 15.2 乙方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_\_\_\_\_。

## 第 16 条 争议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提交西宁市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17.1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_\_\_\_\_ / \_\_\_\_\_。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德竞磋（服务）2024-038

采购项目名称：2024 年玉树州、海北州重大地质灾害  
隐患排查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磋商函

### 磋商函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青海诚德竞磋（服务）2024-038 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_\_\_\_\_天。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投标报价一览表

## 投标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     |  |
| 服务期限     |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4：服务响应表

## 服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     | 采购服务内容、指标 | 投标服务内容、指标 | 偏离 |
|-----|-----------|-----------|----|
| 序号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1. 本表应按照“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二、服务要求”中服务内容  
及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  
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  
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  
响应。

3.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  
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  
门查处。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 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同磋商有效期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7： 供应商承诺函

###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4 年 月 日青海诚德竞磋（服务）2024-038 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9：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文件）；
-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10：财务状况证明

### 财务状况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1)款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或近三个月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附件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身份证等证明材料。

###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日期   |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备注   |     |  |      |        |        |  |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专业      |          |
| 职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3：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

将银行开具的针对本项目投标的磋商保证金交款证明扫描（或复印）件粘贴后加盖公章。

## 附件 14：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系统按要求进行最终报价。



**附件 15：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须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采购单位证明人及联系电话 | 项目名称 | 索引页码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附件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 附件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8：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

## 附件 19：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 项目理解及分析
2. 项目管理方案
3. 项目实施方案
4.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5.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6. 应急预案
7. 售后服务方案

##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一、投标要求：

1、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必须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 2、商务要求

2.1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2 服务地点：玉树州、海北州

### 二：服务要求：

开展玉树州、海北州重大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并提交玉树州、海北州汛前、汛中、汛后排查报告及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报告。